

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偃司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监管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通知》（洛双随机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偃师区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

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偃师区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洛阳市《关于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通知》（洛双随机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按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全面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律师事务所，按 20% 的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偃师区司法局：律师事务所党建，内部管理，业务档案归档情况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，公益活动参与情况等执业情况检查。

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- 河南）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

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偃师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偃师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.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，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

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

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检查对象咨询，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

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

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区司法局联络员： 王洪波 电话：15036322333

区市场监管局联络员： 白雪峰 电话：18039968568

